

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員升等申請說明

第一階段職員升等申請與考試說明：

一、經升等員額公布後，由各單位擇優薦送或職員本人自薦，由當事人填具「表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裝入信封袋，貼上升等專用表格後，於 **106 年 04 月 12 日(三)16:30** 前送交人事室審核。

二、通知符合資格同仁筆試時間。

三、公布通過筆試通過者。

成績合格標準：

1. 一般職等：電腦考試 80 分為合格。

2. 高職等：公文寫作與文書企劃，依比例合計 80 分為合格。

第二階段職員升等口試說明：

一、筆試通過人員須繳交「表二：自我評核表」、「表三：推薦人清單」，**繳交日期與表件另行公告**。

二、當事人之現任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為當然主管推薦人，另得邀請 1~2 名其歷任職務直屬主管、一級主管或與當事人承辦業務相關之現任單位主管擔任其自選推薦人。

三、人事室將推薦信及當事人相關資料送交推薦主管填寫，由推薦主管密封後擲回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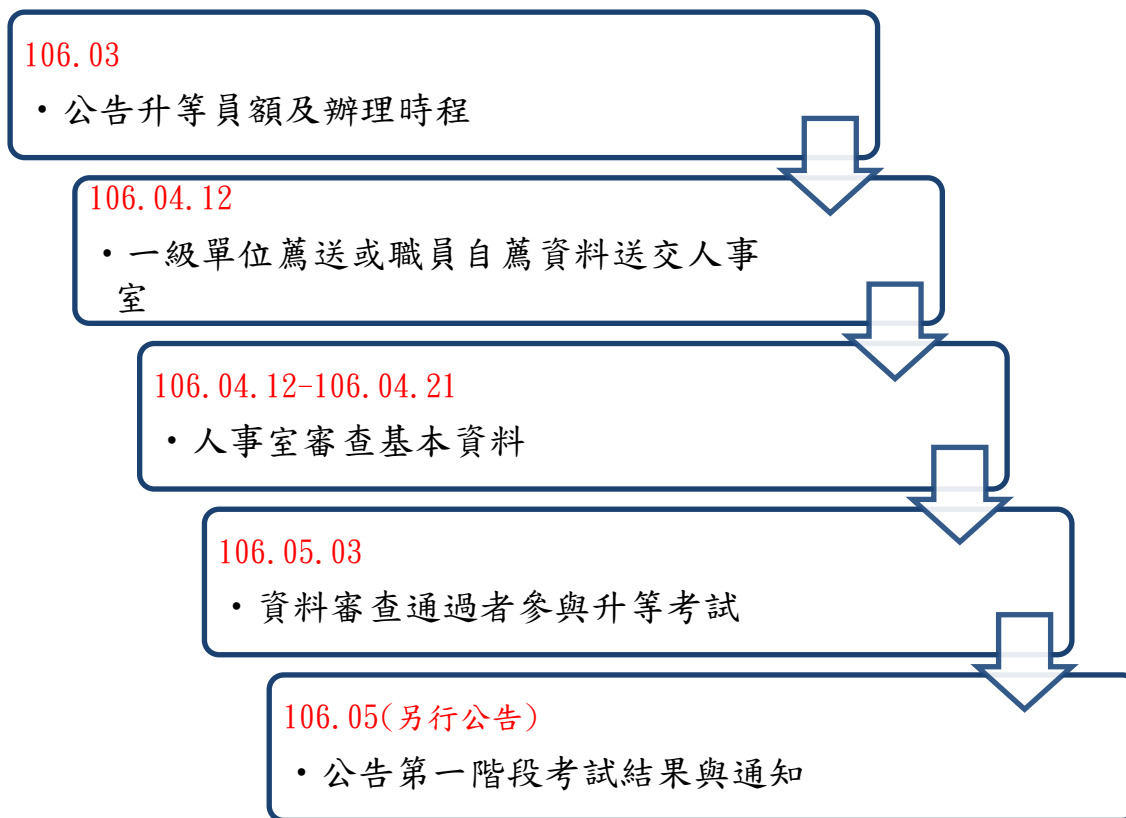
四、由人事室彙整當事人自我考評及主管推薦評核表，將各項考評結果送交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

五、如有證件不全、表格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升等規定者，本室不予受理；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升等資格，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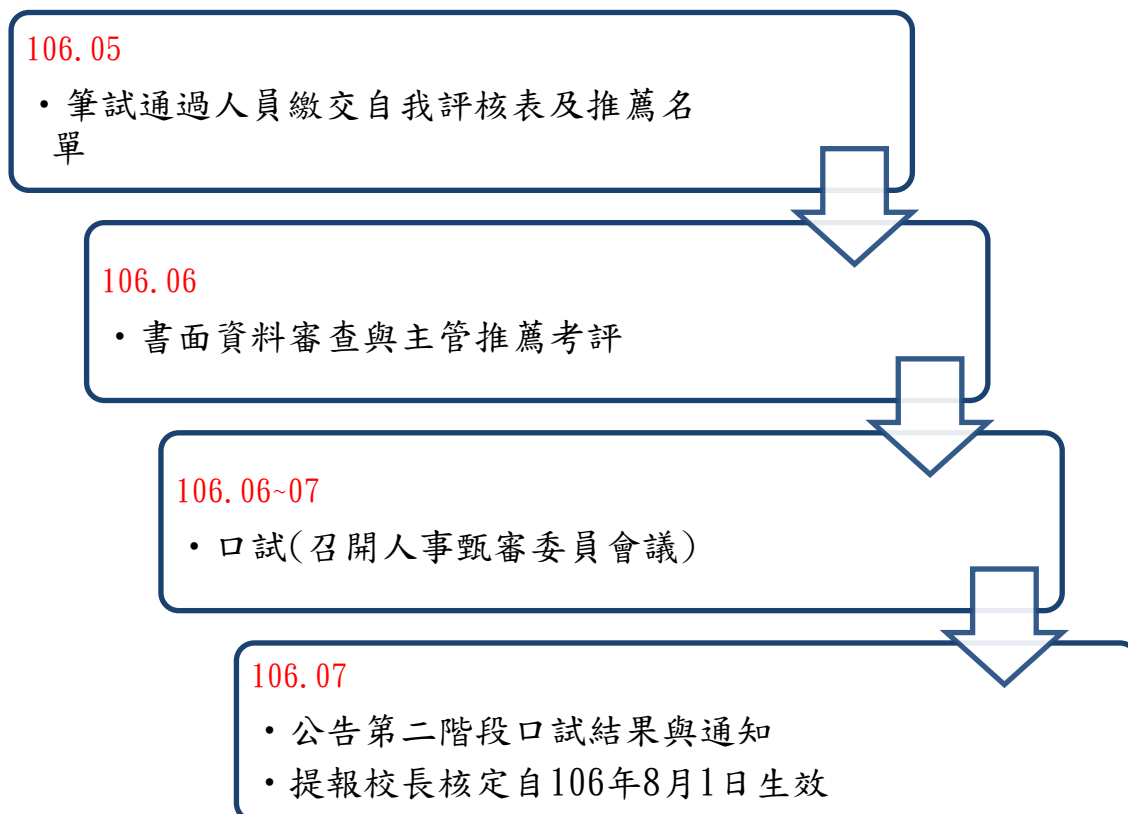
六、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06 學年度職員升等流程表

一、 第一階段職員升等流程說明



二、 第二階段職員升等流程說明(時程另行公告)



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員升等申請

一、擬升職級資格及名額

職等	擬升職級	年資資格	名額
一般職等	辦事員、技佐	任專任書記二年以上者	8 名
	組員、技士	任專任辦事員、技佐三年以上者	
	護理師、營養師、藥師、獸醫師	任專任辦事員三年或任專任護士四年以上，具有相關專業證照者	
高職等	編審、輔導員、專員	任專任組員、技士九年以上者	
	技正	任營養師、藥師、獸醫師九年以上，或任專任技士十一年以上者	

二、升等基本條件(職員基本職能)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TOEIC(多益)550 以上(或同等級)。
資訊能力檢定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標準級認證或 TQC 認證，2003 版本以上之 Word、Excel、PowerPoint
文書企劃能力	由學校統一測驗後發給證書(含公文及企劃)
以上三項均需具備，亦得以本校推廣部所開設之行政管理師各分項(前 3 項)課程結業結業證書比照認證。	

◎以上職員基本職能以人事室基本職能資料庫所登錄資料認定，申請人無須再繳交，唯尚未繳交登錄者應於申請升等前完成登錄認證。

輔仁大學職員升等申請各項審查標準（一般職等）

一、 升等考試(40%)

考試項目	測驗內容
電腦技能	基礎 Office 2010 WORD 與 EXCEL 為考題，用電腦實機作答，考試時間 1 小時。

二、 書面審查（30%）

評分面向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能力 (30%)	基本職能(15%)	文書企劃能力	1～5 分
		英文能力	1～5 分
		資訊能力	1～5 分
	訓練及進修時數 (10%)	受訓項目及小時	1～10 分
	其他證照(5%)	語言、技能或其他特殊專長檢定資格	0～5 分
貢獻 (40%)	考績及獎懲(25%)	近 5 年考核分數及各項獎懲項目	1～10 分
	重要貢獻(15%)	①對本校有重要貢獻 ②自我評估表問題 1 ③推薦人意見	1～15 分
發展潛力(30%)		①自我評核表 ②自我評估問題 2 ③自我評估問題 3	1～20 分

◎以上均由甄審委員會委員於開會前先行審閱評分

三、 委員會議綜合評量（30%）

以書面審查及升等考試總分，選取候選人進入終審口試。

輔仁大學職員升等申請各項審查 標準(高職等)

一、 升等考試（40％）

考試項目	測驗內容
1. 公文寫作(10%)	進階公文寫作，用電腦實機作答，考試時間為1小時
2. 文書企劃(30%)	以任務型方向為企劃題目，用電腦實機作答，並開放網路收集資料，2小時內完成解決方案

二、 書面審查（20％）

評分面向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資歷 (20%)	年資(5%)	年資(列出曾任主管年資)	1～5分
	職務歷練(15%)	教學單位資歷	1～15分
		行政單位資歷	
		使命單位資歷	
貢獻 (30%)	服務(5%)	擔任委員會代表、職員代表及內部講師	0～5分
	考績及獎懲(10%)	近5年考核分數及各項獎懲項目	1～10分
	重要貢獻(15%)	①對本校有重要貢獻 ②自我評估表問題1 ③推薦人意見	1～15分
能力 (15%)	訓練及進修與相關證照(15%)	受訓項目及小時 語言、技能或其他特殊專長檢定資格	1～15分
工作規劃及發展潛力(35%)		未來工作規劃	1～15分
		①自我評核表 ②自我評估問題2 ③自我評估問題3	1～20分

◎以上均由甄審委員會委員於開會前先行審閱評分

三、 委員會綜合評量（40％）

以書面審查及升等考試總分，選取候選人進入終審口試。